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4〕8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塑造产业新动能，拓展消费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金属产能力争达到50万吨，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化工、电力、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发输电设备等更新改造。实施绿色化改造和高能效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超期使用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推广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开展本质安全设备提升行动，围绕工业生产安

全事故等重点场景，推动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设备，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力争到2025年完成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全市绿色工厂（园区）达到30家以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3家以上。

2. 加快工业数字化设施建设。支持有基础的企业打造细分行业、特别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推动开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构建“一个数据集采底座+三大业务平台”系统架构，为各类角色提供全面的工业互联网服务，打造工业大脑。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现上云上平台全覆盖。

3.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围绕生产共性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打通创新链条。加快智能产品研发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支持智能医疗健康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产品发展，全面促进产品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智能产品，提升产品高端化供应能力。

（二）先进用能设备推广行动

4.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强化资源调节灵活性。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行动，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实施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2024

至2027年，力争每年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10个以上，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先进水平。

5. 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推广“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实施生产设备能耗智能管理，到2027年，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全覆盖。

6. 积极推动产品供需对接。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加大对现代农机、起重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居等产业支持力度，鼓励我市企业积极拓展外地市场。充分发挥我市巨大市场规模的优势，实施产业千亿招商行动，吸引新能源、光伏组件、智能家电等领域知名企业到我市布局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和结算中心。组织开展落后设备更新、先进设备生产、废旧设备回收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搭建需求端和供给端对接交流平台，引导企业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

（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7.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深入摸排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现状，对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既有建筑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

支持绿色建材下乡。

8. 实施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改造。既有住宅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鼓励加装电梯，工程施工不能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

9. 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逐年分批次完成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低能效、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的淘汰更新。加强对施工现场设备的检查管理，违反强制性更新标准的施工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使用鼓励性设施设备更新标准的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10. 推进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处理工艺陈旧、设备设施不达标的自来水厂更新改造，重点推动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重点推动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持续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

板、强弱项，推动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效低能耗设备更新，建设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持续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垃圾分类设备更新改造。

11. 推动市政设施提质升级。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搭建监测物联网，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行动

1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13. 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市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

（五）农机装备水平提升行动

14. 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推进耗能高、污染

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

（六）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行动

15.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市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

16. 推动文旅领域设备更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

17. 推动医疗领域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

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七）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8.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程。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落实商务部等7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采用政府补贴等模式，每年在元旦、五一、十一期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厂家、销售企业、行业商会、平台企业联合让利消费者，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巡展促销活动，打造新车展示发布、以旧换新优惠促销、沉浸式试乘体验等一站式购车嘉年华。

19. 实施家电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鼓励县区对家电以旧换新给予补贴，定期举办全市家电“焕新”季活动，支持家电生产、销售企业，举办“以旧换新 乐享开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支持企业线上线下互动结合，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新型消费渠道和促销模式，推介以旧换新特色场景和商品，开展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

20. 实施家装厨卫“焕新”工程。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

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支持采用装配化装修模式。鼓励专业回收机构在线估值老旧家居，上门免费回收、再利用。鼓励县区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八）住房以旧换新行动

21. 推动住房以旧换新。鼓励国有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购“卖旧买新、以旧换新”群众二手住房，二手住房收购款直接转入群众新购买商品住房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市场化流程实现群众“卖旧买新、以旧换新”，促成群众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购房群众享受《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八条激励措施》中购房激励政策。

（九）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构建行动

22. 加强资源回收网络构建。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各县区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街道中转站、县（区）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企业建立社

区直营回收网点，延伸回收链条。支持回收企业综合运用专业APP、应用小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

23.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行动

24. 推动废旧物资高水平利用。巩固壮大兰考县、杞县、尉氏县静脉产业园，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活动，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建设鑫之辉年拆解加工20万吨废旧电池、丰利年产30万吨再生塑料生产线、昌盛实业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加工和氧化钼暨万吨钼铁技术改造等一批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25. 有序推进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健全央地、政企、上下游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加快建设标准开封，完善提升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全、环保、能耗等地方标准。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教育设备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

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普及家电安全节能知识。

（三）完善财税政策。落实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辆更新补贴政策，支持柴油货车等更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积极开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统筹使用中央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四）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设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基金，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

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五）加强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六）提升创新能力。解决关键共性问题，常态化征集重大项目指南，择优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体系，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附件：《开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附件

开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一、重点任务			
1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2		加快工业数字化设施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3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先进用能设备推广行动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加强能效标杆引领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积极推动产品供需对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7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中心
8		实施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9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推进市政设施更新改造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11		推动市政设施提质升级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12	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行动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13		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	市财政局、机关事务中心
14	农机装备水平提升行动	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15	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	市教体局
16		推动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7		推动医疗领域设备更新	市卫生健康委
18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程	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
19		实施家电消费品换新工程	市商务局、财政局

20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实施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住房以旧换新行动	推动住房以旧换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2	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构建工程	加强资源回收网络构建	市商务局、城管局、供销社
23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	市商务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供销社
24	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行动	推动废旧物资高水平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25		有序推进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二、保障措施			
26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27	强化标准牵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

28	完善财税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税务局
29	优化金融支持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 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开封监管分局
30	加强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住房 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31	提升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